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3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信托”）于 2010 年 2 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，并于同年 3 月正式挂牌开业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73.95 亿元。华鑫信托具备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股票投资能力、债券投资能力、股权投资能力、不动产投资能力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、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等多项能力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。

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

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3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+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融资人是扬州市重要的项目投资建设主体，在区域内负责扬州化工产业园区、仪征经开区、真州镇等地的基础设施代建、供电供热等业务。经营范围包括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物业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房屋拆迁服务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停车场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

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
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9 月 6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